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41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的《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7年1月3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超餐饮许可范围从事凉菜等违法经营。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依法奖励举报人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请求后于2017年3月1日向申请人做出一份复函，称会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奖励请求。截止2017年5月5日（实际送达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做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内容是根据《广州市食品监管系统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不予奖励。申请人不服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市局做出复议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申请人举报线索做出奖励决定。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做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称申请人的举报内容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对申请人进行举报奖励。

申请人在提交举报材料的时候，已附带提起了要求给予举报奖励的请求，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重复申请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做出奖励告知时应当一并告知具体的处罚情况。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按照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穗食药监行复〔2017〕17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决定，我局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举报的内容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依法给予奖励。

根据穗食药监法〔2014〕102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符合规定。

**本府查明：**2017年1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反映：申请人于2016年12月30日到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下称被投诉人）用餐后发现被投诉人超餐饮食品许可范围经营食品，且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奖励申请人。

2017年7月12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食药

监行复〔2017〕17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是：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5日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是1.依法确定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17年1月3日向其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超许可从事凉菜经营线索不予奖励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给与举报奖励。经审理决定：1.撤销被申请人2017年5月5日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01号）；2.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对举报奖励事项进行处理。

2017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主要内容是：申请人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涉嫌超范围经营的投诉举报已收悉。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于2017年2月13日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号之二307铺自编C3-005-006的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进行现场核查，被申请人对该店涉嫌擅自变更许可事项发出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举报的内容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此次投诉举报依法给予奖励。申请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提出奖励申请。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行政复议决定书、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五条、《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辖区内开展食品举报奖励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在举报时已明确提出奖励申请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直接进入审查程序。”本案中，申请人在《举报信》中已明确提出奖励申请，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直接进入奖励审查程序，无需要求申请人再提出奖励申请。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一、撤销被申请人2017年7月17日作出的《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事项进行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9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